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容有關(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關連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14,099,786 (69.74%)	6,118,000 (30.26%)	20,217,786 (10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546,101,339 (98.89%)	6,118,000 (1.11%)	552,219,339 (10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546,101,339 (98.89%)	6,118,000 (1.11%)	552,219,339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D(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D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546,101,339 (98.89%)	6,118,000 (1.11%)	552,219,339 (100.0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14,099,786 (69.74%)	6,118,000 (30.26%)	20,217,786 (100.00%)

* 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大會通告內。

因為上述全部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東小杰先生、劉喜合先生、席建鵬博士、黃科傑先生、盧家明先生及彭凡女士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61,508,602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A(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份總數約61.75%)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而彼等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第1項及第5項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及第5項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9,507,049股。

除上述者外，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